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52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程貴瑛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字第1727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程貴瑛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,處有期徒 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一、緣林子維、程貴瑛分別為歐冠群前、後任女朋友,程貴瑛分 別為程鐘正、程建霖(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 分)之姐姐及妹妹。緣歐冠群與林子維有感情及金錢糾紛, 雙方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晚上發生爭執,林子維並傳訊予程 貴瑛稱「今天不處理好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(即程貴瑛家族 位於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之麵店)處理」等語(涉犯恐嚇罪 部分,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),程貴瑛轉知程鐘正,並請程鐘正前往上開店內察看, 程鐘正遂聯繫林士詒、賴志豪、郭鎧碩(原名郭曜德)、黃 華緯,黃華緯再聯繫林瑞旗及少年許○丞、謝○崴(上2少 年經警另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)等人至程貴瑛、程鐘正位於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會合,程鐘正並與王鼎臣 至上開麵店察看,見店內無異狀後,遂至上開住處會合。嗣 歐冠群與林子維於同日晚上11時許,相約於同日晚上11時30 分許,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之太平國小側門公車站(下 稱本案公車站)談判,程貴瑛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 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,與歐冠群、程鐘正、王鼎臣、林 士詒、郭鎧碩、賴志豪、黃華緯、林瑞旗及少年許○丞、謝 ○崴等人共同前往本案公車站之公共場所,於同日晚上11時 55分許抵達後,由歐冠群先與林子維談判,嗣歐冠群因不滿 林子維友人陳奕任在旁出聲制止,徒手毆打陳奕任臉部並推 擠陳奕任,程鐘正、林士詒、郭鎧碩、林瑞旗、少年許○ 丞、賴志豪等人見狀,則分別徒手或手持安全帽之方式,毆 打陳奕任頭部及身體等部位,共同對陳奕任施以強暴,程貴 瑛、王鼎臣及黃華緯則在場助勢,致陳奕任受有頭部挫傷、 左耳挫傷及擦傷、背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子維、陳奕任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壹、程序部分: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者外,不得作為證據,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證據,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,檢察官及被告程貴瑛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110年度訴字第452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139頁),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,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,依上開規定,應認有證據能力。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,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,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,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: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6月24日晚上11時30分許在本案公車站,同案被告歐冠群等人毆打告訴人林子維、陳奕任時, 其亦在場,惟矢口否認有何聚眾鬥毆之首謀或在場助勢犯 行,辯稱:我是不知情下被載過去現場,我案發當時是在跟 朋友聊天云云。經查:

(一)告訴人林子維、被告分別為同案被告歐冠群前、後任女朋友,被告分別為同案被告程鐘正、程建霖之姐姐及妹妹。

同案被告歐冠群、告訴人林子維有感情及金錢糾紛,並於 01 109年6月24日晚上發生爭執,同日晚上被告、同案被告歐 冠群、程鐘正、王鼎臣、林士詒、郭鎧碩、賴志豪、黃華 緯、林瑞旗、少年許○丞、謝○崴,均在被告位於臺北市 04 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。於同日晚上11時許,同案被 告歐冠群、告訴人林子維因前述糾紛,相約於同日晚上11 時30分許,在本案公車站談判,被告、同案被告歐冠群、 程鐘正、王鼎臣、林士詒、郭鎧碩、賴志豪、黃華緯、林 瑞旗、少年許○丞、謝○崴均共同前往本案公車站之公共 場所,其等於同日晚上11時55分許抵達後,由同案被告歐 10 冠群先持折疊刀兇器1支與告訴人林子維談判,並旋即毆 11 打告訴人林子維臉部,致告訴人林子維受有上唇擦傷、左 12 手擦傷等傷害。同案被告歐冠群因不滿告訴人陳奕任在旁 13 出聲制止,遂徒手毆打告訴人陳奕任臉部並推擠告訴人陳 14 奕任,同案被告程鐘正、林士詒、郭鎧碩、林瑞旗、少年 15 許○丞、賴志豪等人見狀,則分別徒手或手持安全帽之方 16 式,毆打陳奕任頭部及身體等部位,共同對陳奕任施以強 17 暴脅迫,致陳奕任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耳挫傷及擦傷、背部 18 挫傷及擦傷等傷害,另同案被告王鼎臣、黃華緯均在場助 19 勢、被告亦在現場等情,為被告所不爭執(訴字卷第140 20 頁),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歐冠群、程鐘正、王鼎臣、林 21 士詒、賴志豪、黃華緯、程建霖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 22 時、證人即同案被告郭鎧碩、林瑞旗於警詢時、證人即同 23 案少年許○丞、謝○歲於警詢時、少年法庭訊問時、檢察 24 事務官詢問時、證人即告訴人林子維、陳奕任於警詢、檢 25 察事務官詢問時、證人即告訴人陳奕任於少年法庭訊問時 26 之證述大致相符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2 27 76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一第14至24、32至39、41至69、14 28 3至148、155至157、161至162、173至174頁, 偵字卷三第 29 $7 \le 9 \times 15 \le 21 \times 27 \le 30 \times 37 \le 45 \times 61 \le 64 \times 74 \le 81 \times 127$ 至141頁),並有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2 31

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字第4900號驗傷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(偵字卷一第135至142、159至160、176至177頁),足認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,首堪認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 又於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相約談判前,告訴人 林子維傳訊予被告稱「今天不處理好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 處理 | 等語,被告將此事轉知同案被告程鐘正,並請同案 被告程鐘正前往上開店內察看確認,同案被告程鐘正遂聯 繫林士詒、賴志豪、郭鎧碩、黃華緯,黃華緯再聯繫林瑞 旗及少年許○丞、謝○崴(上2少年另移送少年法庭審 理)等人至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會 合,同案被告程鐘正與當時和其在一起之同案被告王鼎臣 並至上開店內察看,見店內無異狀後,遂均至被告上開住 處會合等情,亦經被告供承在卷(偵字卷一第22至26頁, 偵字卷三第22至23、59至63頁,訴字卷第125至143、271 至275、377至396頁),核與同案被告歐冠群、林士詒、 郭鎧碩、賴志豪於警詢時、同案被告程鐘正於警詢、檢察 事務官詢問時、告訴人林子維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之證述相符(偵字卷一第16至17、34、47、51、55、144 頁, 偵字卷三第8、20至21、61頁), 復有上開非供述證 據及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(訴字卷第273、277至 283、285至292頁),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。
- (三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:於案發當晚10時46分許開始,告訴人林子維有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我的帳號對話,於本案公車站發生雙方衝突前之同日晚上10時50分許,我就知道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吵架、約要輸贏,當時要約輸贏後,我就被同案被告歐冠群載出去,我當時也知道同案被告歐冠群是要去處理與告訴人林子維間的糾紛、要去處理要約輸贏的事。當時同案被告歐冠群把車停在另一個地方,之後是我將機車騎到本案公車站之公車停靠區停放等語(訴字卷第385至395頁)。證人即同案被告

程鐘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:案發當時我就下車站在旁邊,我看到同案被告歐冠群跟一個女生講得很氣,那個女生講話不文雅,對方還有兩名男生,雙方就有衝突,動一名男生講話大聲,對我們有動手的舉動,所以我就動手了。同案被告歐冠群當時在跟別人講話,被告站在同案被告歐冠群的旁邊、我的附近等語(偵字卷三第21頁)。複觀之本院勘驗筆錄,可見同案被告王鼎臣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該公車停靠區停放下車後,被告亦逆向轉不要不審通重型機車至該公車停靠區停放下車,並對對向車道招手,同案被告歐冠群亦舉左手指向太平國小方向,對向旋即有兩台普通重型機車駛入本案公車停靠區停放等情,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(訴字卷第273、285至292頁)。

- (五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等語,然按刑法上所謂「首謀」,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,其中首倡謀議,而處於得依其意思,策劃、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而查,被告係因告訴人林子維傳送「今天不處理好 明天換我去你們店裡處理」之訊息予其,方聯繫同案被告 程鐘正前往家中麵店確認是否遭人騷擾,而同案被告程鐘 正為此聯繫同案被告林士詒、賴志豪、郭鎧碩、黃華緯, 黄華緯再聯繫林瑞旗及少年許○丞、謝○歲至被告住處會 合,同案被告程鐘正並與當時和其在一起之同案被告王鼎 臣前往麵店確認無異狀後,亦至被告、同案被告程鐘正上 開住處會合等情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,且證人即同案被告 程鐘正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:被告打電話跟我 說有人要來家裡麵店亂,但是她在電話中講得有點模糊, 我很擔心店裡發生狀況,第一時間先到麵店去看,同時, 我也立即打電話叫朋友來幫忙我處理,結果我發現沒有人 在店内滋事,隨後我就先回到住家,沒多久被告跟同案被 告歐冠群就回到住家這邊,據被告所述,係同案被告歐冠 群前女友的事情,前女友跟被告嗆聲說要去店裡亂,但好 像人沒有過來。沒多久,同案被告歐冠群接到一通很生氣 的電話,跟另一頭對罵,沒多久就載著被告離開,我擔心 會出什麼狀況,所以我就跟了過去等語(偵字卷一第33至 35頁、偵字卷三第20頁),可知被告僅因遭告訴人林子維 警告稱欲騷擾其家中麵店,故轉知同案被告程鐘正上開訊 息,然此等證據至多僅得認為被告請同案被告程鐘正至家 中麵店確認是否遭人騷擾,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進行謀 議、先行策劃本案犯行之行為,或對於本案犯行處於得依 其意思,策劃、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。除此之外,卷 內並無相關證據顯示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首倡謀議之情 形,難認被告屬於本案之首謀,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 未洽, 應予更正, 併此敘明。

(六)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予認定,其辯解顯不足採,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

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,容有未洽,業如前述,基於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,經踐行告知被告所涉罪名之程序後(訴字卷第377頁),依法變更起訴法條,併予指明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,係以多數人朝同 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,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,並依參 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, 區分列為首謀、下手實施 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,而分別予以規範,並異其輕重不 等之刑罰。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,在於刑法第28條共 同正犯之行為人,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,彼此相互 利用,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,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,故 其所實行之行為,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,並於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,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,亦 應共同負責;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,係在同一罪 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,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 責,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,尚須 另具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。是應認首 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,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, 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,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 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,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 之參與者,無論首謀、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, 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。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 犯罪行為人間,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,當亦無 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字第4664號判決參照)。是以,被告與同案被告王鼎臣及 黄華緯間,關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在場助勢強暴 犯行,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
- (三)本件雖有少年許○丞、謝○崴參與本案犯行,然被告供稱:本案總共聚集了多少人我不清楚,我認識的有同案被

告程建霖、程鐘正、歐冠群,其他的我不認識等語(偵字卷一第25頁),難認被告知悉許○丞、謝○崴為少年,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許○丞、謝○崴為少年,故無從認定被告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,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,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,容有誤會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僅因其男友即同案被告歐冠群與告訴人林子維間有感情、債務糾紛,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,與同案被告歐冠群、程鐘正、王鼎臣、林士詒、郭鎧碩、賴志豪、黃華緯、林瑞旗及少年許○丞、謝○歲一同前往案發地點,由同案被告歐冠群等人以前開手段為強暴脅迫行為,被告則在旁助勢,以此方式恣意聚眾在公共場所尋釁,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損害,並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,實應予非難,另審酌被告於犯罪後均否認犯行,犯後態度難謂良好,復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。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(訴字卷第396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,判決 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,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鄭欣怡
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,「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

- 0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 02 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- 03 書記官 郭如君
-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-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
-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施強暴脅迫者,
- 08 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;
-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